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二〇二六年七月

编制说明

一、编制《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的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管理要求，加强监管体制创新，全面推进工程总承包招投标工作标准化，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活动，提升招标文件的编制和备案质量及效率，改进监管部门工作方式和标准，合理节约资源，并使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更加简便、快捷，便于与投标信息数据关联和采集使用，保证工程总承包招投标活动健康有序，使标准文本更加贴切于现实招投标活动的需要，北京市住建委与北京市规自委联合编制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

二、《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的主要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
3.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10 号）；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 6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广电总局令第 2 号公布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 23 号修订）；
6.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4 年第 16 号）；
7.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
13.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6〕

462 号);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1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49号);

1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1〕12号);

1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的通知》(京建发〔2011〕130号);

18.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定量评标办法》(京建法〔2016〕4号);

1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6〕444号);

2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8〕470号);

2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行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的通知》(京建发〔2018〕479号);

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2018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2018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19〕4号);

2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

24. 《关于推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化证书的通知》(京建发〔2019〕161号);

2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执行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21〕11号);

2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1〕270号);

2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合理确定建设工程工期和规范工期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2〕236号);

2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对违反资质审批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企业采取投标限制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发〔2024〕200号);

2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招投标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发〔2024〕361号);

3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5〕1号);

3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
3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34.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版）》；
35.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
36.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
37.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38.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的编制原则

1. 依法合规，注重实效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招投标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工程监理规范，本着“强监管、优服务、促公平”为原则，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为宗旨，结合招投标管理工作需要，有效解决当前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2. 全面系统，规范严谨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结合现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特点，力求其内容依法反映本行业实际，表述简练、法言法语、规范严谨；针对某一事项的界定尽可能在一个条款内完整表述，不重复表述、避免相互指引，使其实现系统化、标准化。

3. 与时俱进，合理创新

综合考虑我市招投标活动管理模式和发展方向，并统筹兼顾国内建筑市场和国际通行做法的需要，使《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具有适度的先进性，能够与时俱进，并合理创新。

四、《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的结构体系及编制方法

1.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结构体系，并结合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

2.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发包人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工程总承包的有关要求及《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 版）》，在《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完善和细化，并补充了相应附表或附件。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得擅自对《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进行修改，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五、《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的适用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适用于北京市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六、《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人员

主审：颜俊、石晓冬

主编：袁利军、陈嵩

副主编：杨丽娟、宝音

编制人员：孙凯、孟庆铜、韩晨婷、赵辉、栾春、苑鹏宇、王伟、王增良、季伟、唐晓红、张楠、白云、张阔、赵静、赵悦、曹海明、李明明

本《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工作，得到了市住建委、市规自委各有关处室和社会各相关单位及同仁的大力支持，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谨向所有为《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谢意！

因时间仓促，以及参编人员的经验与水平所限，错误与不足在所难免，恳请相关单位及专业人士予以批评指正，并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编者，以使《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在使用中得以完善。

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55597791、010-8915137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说明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是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拟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编制的适用于拟招标项目内容的招标文件。使用时，招标人应充分落实主体责任。特别是对于使用市、区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应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等有关规定，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采用选择、填空式的格式化表述方法，其内容不得背离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其他说明：

1.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2. 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3.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4.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各审查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格式”三部分组成，其中，“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工程总承包的有关要求，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特点和实际需要，就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应不加修改的使用（“通用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的除外）。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的补充、细化和修改，由招标人结合拟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修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6.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写，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7. 其他说明：_____。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5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8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7. 确认	8
8. 联系方式	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11
附件：确认通知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1.5 信誉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8
1.5 信誉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8
1.6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9
1.7 保密	30
1.8 语言文字	30
1.9 计量单位	30
1.10 踏勘现场	30
1.11 投标预备会	30
1.12 分包	30
1.13 偏离	31
2. 招标文件	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3. 投标文件	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6
5.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36
5.3 开标程序	36
5.4 信用标采集注意事项（适用于采用信用标评审时）	37
5.5 开标异议	38
6. 评标	38
6.1 评标委员会	38
6.2 评标原则	39
6.3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39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3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7.3 中标通知	40
7.4 履约担保	40
7.5 签订合同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8.1 重新招标	40
8.2 不再招标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9.5 监督	42
10. 异议与投诉	42
10.1 异议	42
10.2 投诉	42
11. 知识产权	43
12. 解释权	43
13. 其他补充内容	43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44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45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四：中标结果告知书	48
附件五：确认通知	49
附件六：招标人压缩施工定额工期的赶工措施方案（适用于招标人压缩施工定额工期的）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1

1. 评标方法	53
2. 评审标准	53
2.1 初步评审标准	5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3
3. 评标程序	54
3.1 基本程序	54
3.2 评标准备	54
3.3 初步评审	56
3.4 投标偏差分析	56
3.5 详细评审	57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9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59
3.8 编制评标报告	60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61
4.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61
4.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61
4.3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	61
4.4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
4.5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2
4.6 记名投票	62
4.7 突发情况处理	62
5. 补充条款	62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63
附件 B: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66
附表 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67
附表 2: 评标专家声明书	68
附表 3: 承包人建议书暗标编号确认表	69
附表 4: 形式评审记录表	70
附表 5: 资格评审记录表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72
附表 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74
附表 6: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75
附表 7: 投标偏差分析表	77
附表 8: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及得分表	78
附表 9: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82
附表 10: 报价评审记录表 (适用于区间法)	83
附表 10: 报价评审记录表 (适用于内插法)	84
附表 11: 信誉评审记录表	85
附表 12: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87
附表 13: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88
附表 14: 评标结果汇总表	89
附表 15: 评审意见表	90
附表 16: 问题澄清通知	91
附表 17: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92
附表 18: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93
附表 18: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适用于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94
附表 19: 评标委员会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9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99
1. 一般约定	100

1.1 词语定义	100
1.2 语言文字	104
1.3 法律	10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4
1.5 合同协议书	104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05
1.7 联络	105
1.8 转让	106
1.9 严禁贿赂	106
1.10 化石、文物	106
1.11 知识产权	106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07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107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07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107
2. 发包人	107
2.1 遵守法律	107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108
2.3 提供施工场地	108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108
2.5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08
2.6 支付合同价款	108
2.7 环境保护责任	109
2.8 组织竣工验收	109
2.9 移交工程档案	109
2.10 发包人代表	109
2.11 批准和确认	109
2.12 其他义务	109
3. 监理人	10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09
3.2 总监理工程师	110
3.3 监理人员	110
3.4 监理人的指示	110
3.5 商定或确定	111
3.6 监理人的宽恕	111
4. 承包人	11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1
4.2 履约担保	113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114
4.4 联合体	115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115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15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116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16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17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117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117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117
4.12 进度计划	117
4.13 质量保证	118
5. 设计	118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18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119
5.3 设计审查	119
5.4 培训	120
5.5 竣工文件	120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121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121
6. 材料	121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21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A)	121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B)	122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	122
6.4 实施方法	122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123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3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3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	123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123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23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123
8. 交通运输	124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124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124
8.2 场内施工道路	124
8.3 场外交通	124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24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124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125
9. 测量放线	125
9.1 施工控制网	125
9.2 施工测量	125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125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125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6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26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26
10.3 治安保卫	127
10.4 环境保护	127
10.5 事故处理	128
10.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128
10.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128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29
11.1 开始工作	129
11.2 竣工	129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29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30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30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130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130
11.8 工期提前	130
11.9 行政审批迟延	131

12. 暂停工作	131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31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31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132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32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32
13. 工程质量	13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3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3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3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3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3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4
13.7 质量争议	134
14. 试验和检验	135
14.1 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5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35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35
15. 变更	135
15.1 变更权	135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6
15.3 变更程序	136
15.4 暂列金额	137
15.5 计日工 (A)	137
15.5 计日工 (B)	138
15.6 暂估价 (A)	138
15.6 暂估价 (B)	140
16. 价格调整	14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A)	14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142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42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2
17.1 合同价格	142
17.2 预付款	142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43
17.4 质量保证金	145
17.5 竣工结算	146
17.6 最终结清	147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48
18.1 竣工试验	148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48
18.3 竣工验收	149
18.4 国家验收	150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50
18.6 施工期运行	150
18.7 竣工清场	150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51
18.9 竣工后试验 (A)	151
18.9 竣工后试验 (B)	15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52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52

19.2 缺陷责任	152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52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52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53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19.7 保修责任	153
20. 保险	153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53
20.2 工伤保险	153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54
20.4 其他保险	154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54
21. 不可抗力	155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5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5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55
22. 违约	156
22.1 承包人违约	156
22.2 发包人违约	158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59
23. 工程索赔	159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159
23.2 承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60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60
23.4 发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160
23.5 发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61
24. 争议的解决	161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61
24.2 和解	161
24.3 争议评审	161
24.4 调解	162
24.5 仲裁与诉讼	16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65
1. 一般约定	166
1.1 词语定义	16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6
1.5 合同协议书	166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6
1.7 联络	167
1.11 知识产权	167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167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67
2. 发包人	167
2.3 提供施工场地	167
2.6 支付合同价款	167
2.10 发包人代表	168
2.12 其他义务	168
3. 监理人	168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68
3.3 监理人员	168
4. 承包人	16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68
4.2 履约担保	169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169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169
4.12 进度计划	169
5. 设计	170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70
5.3 设计审查	171
5.5 竣工文件	171
6. 材料	171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71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A)	171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B)	171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71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71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	172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172
8. 交通运输	172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172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172
8.2 场内施工道路	172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72
9. 测量放线	172
9.1 施工控制网	172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73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73
10.3 治安保卫	173
10.4 环境保护	173
10.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173
10.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173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73
11.1 开始工作	173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74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4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74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174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174
11.8 工期提前	174
12. 暂停工作	174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74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74
13. 工程质量	174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74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75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75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75
15. 变更	175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75
15.3 变更程序	175
15.5 计日工 (A)	175
15.5 计日工 (B)	175

15.6 暂估价 (A)	175
15.6 暂估价 (B)	176
16. 价格调整	17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A)	17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B)	177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7
17.1 合同价格	177
17.2 预付款	177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7
17.4 质量保证金	178
17.5 竣工结算	178
17.6 最终结清	178
18. 竣工验收	178
18.1 竣工试验	178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79
18.3 竣工验收	179
18.6 施工期运行和试运行	179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79
18.9 竣工后试验 (A)	179
18.9 竣工后试验 (B)	17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9
19.7 保修责任	179
20. 保险	180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0
20.4 其他保险	180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0
21. 不可抗力	181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81
23. 工程索赔	181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181
23.2 承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81
23.4 发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181
23.5 发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81
24. 争议的解决	181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81
24.3 争议评审	181
24.4 调解	18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83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84
附件二: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187
附件三: 履约担保格式	188
附件四: 支付担保格式	189
附件五: 质量保修书格式	190
附件六: 廉政责任书格式	192
第二卷	19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97
发包人要求	199
1. 功能要求	199
2. 工程范围	199

3. 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201
4. 时间要求	202
5. 技术要求	202
6. 竣工试验	219
7.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219
8. 竣工后试验（如有）	221
9. 文件要求	221
10. 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221
11. 其他要求	222
附件十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2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29
第三卷	2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5
目 录	2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39
（一）投标函	239
（二）投标函附录	241
价格指数权重表	2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4
二、授权委托书	245
三、联合体协议书	246
四、投标保证金	248
四、投标保证金	249
五、价格清单	250
（一）价格清单说明	251
（二）价格清单	252
2.6-1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258
2.6-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259
2.6-3 材料暂估单价表	260
2.6-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261
2.6-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262
六、承包人建议书	270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	271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272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273
七、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274
八、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7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5
（二）近年财务状况	27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	27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	27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工程总承包）	279
（四）项目管理机构	28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80
主要人员简历表	281
项目经理简历表	281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282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283
设计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专业）	284

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85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86
九、信誉要求资料	288
（一）发生的诉讼、仲裁和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88
（二）其他信誉情况	289
十、其他资料	29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 2.2 项目建设规模_____
- 2.3 项目估算金额_____
- 2.4 项目计划工期_____
- 2.5 项目招标范围_____
- 2.6 其他附加服务_____
- 2.7 招标人公开提供的项目资料：☐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 ☐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方案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 ☐其他：_____
- 2.8 其他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_____资质；
-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_____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 (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_____注册执业资格或_____专业高级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含）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_____资格；
-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

（4）其他要求：_____。

3.2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_____。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次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_（不采用/采用限制性/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4.3 其他信誉要求：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_____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_____日内寄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为_____。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监督部门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_____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2.2 项目建设规模_____

2.3 项目估算金额_____

2.4 项目计划工期_____

2.5 项目招标范围_____

2.6 其他附加服务_____

2.7 招标人公开提供的项目资料：☐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 ☐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方案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 ☐其他：_____

2.8 其他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_____资质；
-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_____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 (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_____注册执业资格或_____专业高级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含）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_____资格；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_____专业____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

（4）其他要求：_____。

3.2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_____。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次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_（不采用/采用限制性/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4.3 其他信誉要求：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投标邀请书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_____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和技术资料押金（含手续费）后_____日内寄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地点为_____。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_（具体时间）前以传真或快递方

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8. 监督部门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_____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

请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天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本投标邀请书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____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____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和技术资料押金（含手续费）后____日内寄送。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为_____。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_（具体时间）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本项目监督部门_____。

特别声明：即便你单位已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代表你单位必然取得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当资格预审评审排名在你单位之前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放弃本项目投标时，你单位有可能会因为资格预审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无法取得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_____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我方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我理解，即便我方已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代表我方已取得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特别是当资格预审评审排名在我方之前的申请人放弃本项目投标时，我方有可能会因为资格预审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无法最终取得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1.7	招标人公开提供的项目资料	☐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 ☐ 项目建议书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方案设计文件 ☐ 初步设计文件 ☐ 其他：_____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1) 工期：_____日历天 (2)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中： 1) 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区段服务周期要求：_____ 2) 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定额工期：_____日历天 施工要求工期：_____日历天 区段施工工期要求：_____ 备注：招标人压缩施工定额工期的，招标人的赶工措施方案内容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六。 (4) 有关工期要求的具体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3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_____ (2) 施工质量标准：_____ (3)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4) 有关质量要求的具体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4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新能源机械的要求： ☐ 必须使用新能源机械 ☐ 鼓励使用新能源机械 使用新能源机械是指：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叉车、升降平台、2吨及以下装载机和6吨及以下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四非道路机械排放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设计业绩要求： 施工业绩要求：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4)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1	信用标评审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 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不采用 ☐ 施工单位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设计单位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_____ ☐ 主要人员信用评价 ☐ 不采用 ☐ 项目经理信用评价：_____ ☐ 设计负责人信用评价：_____ ☐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
1.5.2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特别提醒：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款合计计算。
1.5.3(1)	诉讼和仲裁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2) 诉讼和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有关及本款项要求的已作出生效裁决或判决的败诉。败诉是指： ☐ 申请人作为原告时，其诉求_____（完全未/部分）获得法院支持 ☐ 申请人作为被告时，原告诉求_____（完全/部分）获得法院支持。 ☐ 其他_____ 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有生效裁判文书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本次评审包括的合同类型为： ☐ _____ ☐ _____ 其他要求：_____ (3)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____年，指已裁决的仲裁或判决生效时间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5.3 (2)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本项目所指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_____ (3)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__年，指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1.5.3 (3)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次招标是否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惩戒 ☐ 不采用 ☐ 采用 ☐ 限制性惩戒。 ☐ 否决性惩戒。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无法获得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惩戒仅针对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职责分工为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被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联合体视为被警示的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1.5.3 (4)	其他信誉要求	
1.6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10.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1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12.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1.12.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包括： 1)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本单位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单位； 4) 本章 1.1.7 项招标人公开提供的项目资料涉及的编制单位：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编制单位：_____ 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_____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_____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单位：_____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_____ 5) _____ (2) 其他资料：_____ _____ 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采用价格清单报价时，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_____ 其中： 设计费合价（含税）：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价（含税）：_____；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_____； 暂列金额合价（含税）：_____； 暂估价合价（含税）：_____； 其他费用合价（含税）：_____。 其他说明：_____ _____ ☐ 不采用价格清单报价时，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_____ 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递交方式： ☐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转账、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 <u>（具体时间、地点、要求）</u>
3.4.4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_____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_____ 利息退还方式：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近____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其他编制要求: 1) 近年完成的施工类似项目编制要求: 施工类似业绩信息来源渠道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数据为准。其他来源获取的施工业绩不作为施工类似业绩使用。 施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交“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的方式实现。 “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应体现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的主要信息详情(如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如“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不完整的,投标人需要根据上述内容补充其他证明材料。其中,涉及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业绩,投标人可以根据上述内容补充其他证明材料,也可以直接调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基础数据库信息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四库一平台”中的数据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B级为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C级为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D级为建筑市场主体填报,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 近年完成的设计类似项目编制要求: 设计类似业绩信息来源渠道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或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网的勘察设计业绩查询结果为准。其他来源获取的设计业绩不作为设计类似业绩使用。 设计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证明材料以提交“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的方式实现。网页截图应体现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主要项目信息详情(如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投资额/合同额、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如“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不完整的,投标人需要根据上述内容补充其他证明材料。 ②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网的勘察设计业绩查询证明材料以提交“勘察设计业绩查询”网页截图的方式实现。网页截图应包括(设计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投资额/合同额、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网的勘察设计业绩查询的网址: https://yewu.ghzrzyw.beijing.gov.cn/gwxxfb/kcsj/kcsjvj.html。 3) 近年完成的工程总承包类似项目编制要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3.5.4(1)	项目经理承担过的项目 业绩要求	证明资料应包括：_____ _____ _____
3.5.5	其他要求审查资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_____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签字或盖章是指：_____ (2) 本章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签字、盖章的相关要求：_____ _____
3.7.5	承包人建议书编制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采用暗标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建议书的正本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承包人建议书的副本封面、封底均为白纸且无任何标识，无须注明“副本”。 (3) 承包人建议书图纸（如有）需单独成册，页数不作限制。 (4) 承包人建议书副本的暗标编制要求： A. 图纸、设计图纸展板（如有）：_____ _____ _____ B. 承包人建议书文本： 1) 排版要求：_____ 2) 图表、字号、字体、颜色要求：_____ _____ _____ 3) 页码：_____ 4) 页数要求： ☐ 超过____页，作否决投标处理。 ☐ 超过____页，作扣分处理。 C. 任何情况下，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D. 所有文件左侧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E.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5) 其他要求：_____

3.7.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_____份
3.7.7	装订要求	
3.7.8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新能源机械的，应提供承诺书，承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叉车、升降平台、2吨及以下装载机和6吨及以下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四非道路机械排放标准。 (2) _____ _____ _____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的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1.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_____
4.2.5	招标人不予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本章第4.1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4) 投标人未取得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或已取得投标邀请书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 (5)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6) 其他情形：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
5.3	开标顺序	密封情况检查：_____ 开标顺序：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____人。 其中： 设计专家：技术专家____人， 施工专家：技术专家____人， 经济专家：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___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___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不采用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放弃中标的； (2)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 被标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适用于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否决性惩戒的） (6)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其评定要求和方法：_____ _____ _____ 拟确定的中标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法：_____ _____ (1) 放弃中标的； (2)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 被标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适用于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否决性惩戒的） (6)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7.2.2 (8)	其他内容	
7.4.1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补充内容	
13.1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_____
13.2	强制性投标限制的情形	在开标时，投标人被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或经复核仍不符合资质标准的，将在开标记录中如实记录，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否决投标处置。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环节，中标候选人被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或经复核仍不符合资质标准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环节，中标人被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或经复核仍不符合资质标准的将取消发送中标通知书。 其中：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1）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职责分工为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 （2）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职责分工为设计的联合体成员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资质异常且经复核仍不符合资质标准”的； 其联合体的投标、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将被取消。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人公开提供的项目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其他要求：

(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新能源机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3)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本项目是否对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投标人数量进行限制及限制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否决投标条件”。

1.5 信誉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信用标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信用标评审的，应当按照第 5.4 款的要求进行信用标信息采集。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是指被执行人具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能力而不履行，依法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应当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依照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方法和标准采取相应惩戒，以限制或否决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活动。本招标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及相关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2 款约定。

1.5 信誉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信用标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信用标评审的，应当按照第 5.4 款的要求进行信用标信息采集。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是指被执行人具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能力而不履行，依法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应当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人依照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方法和标准采取相应惩戒，以限制或否决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活动。
本招标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及相关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4.2款约定。

1.5.3 其他信誉要求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次招标是否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有关及本款项要求的已作出生效裁决或判决的败诉。败诉的相关约定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有生效裁判文书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本次评审包括的合同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诉讼、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本次招标是否评审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本项目所指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次招标是否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惩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是指因发生各类事故（亡人、火灾、挖断管线）或施工扬尘不达标且情节严重，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施工企业。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采取惩戒。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被依法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联合体视为被警示的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4) 其他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信誉要求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概况、招标人需求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各要素，根据投标人的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A 的规定的行为。

3.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可产生利息的保证金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当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标准、计算起始时间及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本章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根据第七章相应表格进行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年份要求及其他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如有）、学历证、身份证、养老保险、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项目业绩资料的复印件。其中承担过的项目业绩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应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如有）、学历证、身份证、养老

保险、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设计业绩资料的复印件。其中承担过的设计业绩资料应包括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

（3）“施工负责人简历表”：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职称证书、学历证、身份证、养老保险、以施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业绩资料的复印件。其中承担过的工程业绩资料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

（4）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设计专业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养老保险等的复印件。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3.5.5 其他要求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本章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承包人建议书内容应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8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模块进行编制。

3.7.5 承包人建议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暗标的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7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封条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次招标需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封条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是否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 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招标人不予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其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查询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和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分值（如有），并记入开标记录表中；（适用于采用信用标评审时）

其中：

1）施工单位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并记入开标记录表中；

2）设计单位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并记入开标记录表中。

3）拟派项目经理信用评价分值：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项目经理信用评价分值，并记入开标记录表中。当拟派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的，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分值，并记入开标记录表中；

4）拟派设计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值：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设计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值，并记入开标记录表中。

5）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值：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分值，并记入开标记录表中。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

(9)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5.4 信用标采集注意事项（适用于采用信用标评审时）

5.4.1 开标前注意事项

招标人在开标当天，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本章第 5.3（5）规定的官方网站，查询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和（或）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值（如有）。

如果招标人无法从本章第 5.3(5)规定的官方网站中，查询到任何一个潜在投标人和（或）其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开标当日的信用评价分值，招标人必须延长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直至问题解决后再依法重新确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2 开标时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在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之后，采集本项目开标当日本章第 5.3（5）规定的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关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和（或）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如有），并记入开标记录表中。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采集本项目开标当日联合体所有成员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并在唱标时，将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比例记入开标记录，经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招标人授权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4.3 开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

在招标文件载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通过本章第 5.3（5）规定的官方网站，开标当天提前查询所有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企业的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如有），以确保如期进行开标。但是，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标现场仍然无法采集到开标当日已经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如有）时，招标人将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 立即终止已经进行的开标程序，并当场宣布开标推迟；

(2) 如实记录推迟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授权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的代表当众签字确认；

(3) 宣布待本章第 5.3（5）规定的官方网站可以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企业或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如有）时，重新组织开标，具体时间以

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4) 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封存在交易场所；

(5) 重新组织开标时，除被招标人封存的投标文件外，招标人不再接受任何新的投标文件，也不接受任何投标人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5.4.4 招标人推迟开标后续事项处理

(1) 开标现场无法查询到企业或其主要人员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的投标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本章第 5.3（5）规定查询企业或其主要人员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的有关部门反映相关情况，并将有关答复情况书面告知招标人。

(2) 招标人在确认本章第 5.3（5）规定的官方网站可以查询到招标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有关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第一次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重新组织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3) 重新组织开标时，投标人的企业或其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仍采集招标文件载明的原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即第一次因信用评价分值采集失败而被推迟的开标日期）本章第 5.3（5）规定的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应信用评价分值。

5.4.5 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异议的处理

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本章第 5.3（5）规定的官方网站，查询企业或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和评价情况，对市场行为评价信用评价分值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本章第 5.3（5）规定查询企业或其主要人员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的有关部门书面提出书面异议。

在开标会现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本章第 5.3（5）规定的官方网站已经公布的企业、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和投诉。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设计、施工）、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的，包括本人所在单位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从投标人单位调离、辞职或者离职不足三年；从投标人单位退休不足五年；投标人单位的股东等；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的商务信息（含资格预审阶段）的内容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下列信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附件形式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 中标候选人提交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6) 中标候选人提交的“在施或新承接项目”（如有）；
- (7) 拟派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资格、工作年限信息（如有）；

(8) 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上述类似项目业绩内容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竣(完)工日期、项目经理姓名。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被标识为“警示”的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招标人应取消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适用于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否决性惩戒的)

7.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携带任何资料纸张、移动通讯工具或者具有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设备等物品进入封闭评标区。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开封闭评标区、独立评标工位或者在封闭评标区大声喧哗，影响公共秩序。

9.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评审工作中，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9.3.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随意缩短评标评审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评审。

9.3.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评审工作开始后随意离开评标室，如需打水、如厕等，每次只能有一人离开评标室。

9.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室外（包括封闭评标区内餐厅和客房）讨论与评标评审工作有关的信息。

9.3.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相互交谈、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施加任何影响或者相互抄袭或借鉴其他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结果。

9.3.9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9.3.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记录与评标评审有关内容或者将任何与评标评审有关的资料、文件带离封闭评标区。

9.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报酬或者在封闭评标区内讨论与评标评审报酬有关的话题。

9.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遮挡、关闭或者破坏评标场所内的监控设施。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本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异议与投诉

10.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 解释权

12.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依法负责解释。

12.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当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果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招标人依法进行解释时，遵循以下原则：

12.2.1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2.2.2 不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2.2.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12.2.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3.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现场开标会）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以我方名义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根据第 5.2 款的规定，除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其在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开标地点：_____

投标人	投标 总价 (元)	投标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 生产 标准化 管理 目标 等级	安全 生产 标准化 措施费 含税 金额 (元)	专业 _____ 暂估价 含税 金额 (元)	暂列 金额 含税 金额 (元)	____企 业市场 行为信 用评价 分值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投标单 位法定 代表人 或法定 代表人 委托人 签字
			设计 质量 标准	施工 质量 标准						姓名	市场 行为 信用 评价 分值	姓名	市场 行为 信用 评价 分值	姓名	市场 行为 信用 评价 分值	

	总价（元）	要求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 化管理目标 等级	安全生产标准 化措施费 含税金额（元）	专业_____ 暂估价 含税金额（元）	暂列金额 含税金额 （元）
			设计质量 标准	施工质量 标准				
□最高投标限价 □标底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中标范围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中标工期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其中： （1）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2）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质量	设计质量：_____ 施工质量：_____ 其 他：_____		
项目经理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如有）	
设计负责人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如有）	
施工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____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告知书

中标结果告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招标人压缩施工定额工期的赶工措施方案（适用于招标人压缩施工定额工期的）

说明：招标人如压缩施工定额工期，应当编制相应的赶工措施方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排序原则：_____。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4；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5；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权重合计 100%）

- （1）承包人建议书：标准分 100，分值代码为 A，权重代码为 A1，权重为_____%；
- （2）资信业绩：标准分 100，分值代码为 B，权重代码为 B1，权重为_____%；
- （3）投标报价：标准分 100，分值代码为 C，权重代码为 C1，权重为_____%；
- （4）信誉评审：标准分 100，分值代码为 D，权重代码为 D1，权重为_____%；
- （5）其他因素评审标准分 100，分值代码为 E，权重代码为 E1，权重为_____%。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服务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_____ 时， $N =$ _____；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_____ 时， $N =$ _____。

☐ 其他计算方法：_____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分项报价偏差率：_____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8；
- (2) 资信业绩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9；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0；
- (4)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1；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2。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存在上述 3.2.2 规定的需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评标专家声明书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2。

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的，包括本人所在单位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从投标人单位调离、辞职或者离职不足 3 年；从投标人单位退休不足 5 年；投标人单位的股东等；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3.2.3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成员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完成的评标内容如下：

- (1) 施工技术专家：_____
- (2) 设计技术专家：_____
- (3) 经济专家：_____
- (4) 招标人代表：_____

3.2.4 熟悉文件资料

3.2.4.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标底（如有）；
- (5) 评标表格；
- (6) 其他信息 and 数据：_____

3.2.5 暗标编码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要求对承包人建议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承包人建议书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承包人建议书暗标编号，并使用承包人建议书暗标编号确认表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号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承包人建议书暗标编号确认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3。

3.3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按顺序分为三个阶段，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在其中任一阶段评审中，如有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形式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形式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形式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4。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资格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资格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5。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性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响应性评审记录表记录评审结果。响应性评审记录表见评标办法附表 6。

3.4 投标偏差分析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并使用投标偏差分析表进行记录。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投标偏差分析表见评标办法附表 7。

3.4.2 判断投标是否应予否决

(1) 重大偏差是指对本招标项目的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及实施产生了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符合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属于重大偏差。

(2)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予以否决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3) 本章附件 A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附件 A 的规定为准。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是否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并使用投标偏差分析表、使用评审意见表对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记录。评审意见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15。

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3.4.4 算术错误修正

3.4.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3.4.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和评分；
- (2) 资信业绩评审和评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 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信誉评审和评分；
- (5)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6) 汇总评分结果。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和评分

3.5.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所列的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对承包人建议书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承包人建议书评分结果 **A**，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及得分表见评标办法附表 8。

3.5.3 资信业绩评审和评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所列的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财务、业绩、拟投入生产资源情况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资信业绩评分结果 **B**，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见评标办法附表 9。

3.5.3.2 联合体投标的，资信业绩评审中应当先评审联合体各成员得分再折算联合体投标人评审得分，折算时以各个成员的分工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评分结果，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3.5.4 报价评审和评分

3.5.4.2 投标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1）按照评标办法第 2.2.2 项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2）按照评标办法第 2.2.3 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承包人建议书评审和资信业绩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3）按照本章所列的评审标准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报价评分结果 **C**，报价评审记录表见评标办法附表 10。

3.5.5 信誉评审和评分

按照本章所列的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信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信誉的评分结果 **D**，信誉评审记录表见评标办法附表 11。

3.5.6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所列的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 **E**，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见评标办法附表 12。

3.5.7 汇总评分结果

3.5.7.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章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的格式填写个人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13。

3.5.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评标结果汇总表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计算投标人得分平均值填入评标结果汇总表。同时按照投标人得分平均值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按本章 1 款规定的方法进行排序。评标结果汇总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14。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计算方法：_____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_____

3.5.7.3 评审结果汇总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成员还应当将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评审意见记录在评审意见表中。评审意见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15。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16。

3.6.5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见评标办法附表 17。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3.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7.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使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记录投标人排名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18。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规定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本章附表 18 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经论证后，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7.1.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1 直接确定中标人

3.7.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款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使用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记录投标人排名次序，并确定中标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18。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经论证后，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7.1.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2 评标委员会复核打分

评标委员会应保证其评审的正确性，并使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记录评标复核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19。

3.8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制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2) 评标专家声明书；
- (3) 承包人建议书暗标编号确认表；
- (4) 形式评审记录表；
- (5) 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 (6)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7) 投标偏差分析表；
- (8)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及得分表；
- (9)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报价评审记录表；
- (11) 信誉评审记录表；
- (12)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 (13)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14) 评标结果汇总表；
- (15) 评审意见表；
- (16) 问题澄清通知（如有）；

- (17)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 (18)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19)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20) 其他评标相关记录。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7.5 项的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承包人建议书进行暗标评审，评标委员会需将承包人建议书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承包人建议书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评审。资信业绩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4.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 ☐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3.2 条评标准备阶段，开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承包人建议书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承包人建议书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4.3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见评标办法附件 B。

4.4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4.4.3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5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5.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5.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7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有突发事件，评标专家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5. 补充条款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A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 (8) 为本招标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已公开成果的除外）；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 被责令停业的；
- (1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7) 其他情形：_____

A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
-

A3.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A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7.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8.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的。

A9.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适用于现场开标）：

- (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A10.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的。

A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或作为让利因素的。

A12.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等级的。

A13. 投标人编制的承包人建议书暗标，其封面或暗标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A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A15.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6.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6)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7)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 其他: _____

A18.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19.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A2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21.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22.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23.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适用于否决性惩戒方式)。

A24. 《开标记录表》中,投标人被记录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适用于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的)。

A25. 投标人编制的承包人建议书文本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页数的。(适用于对承包人建议书文本的页数作否决投标处理的)。

A26. 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新能源机械承诺书的。(适用于必须使用新能源机械的)。

A2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A28.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材料暂估单价与价格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

附件 B：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B1.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B2.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_____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承包人建议书暗标编号确认表

承包人建议书暗标编号确认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模块 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模块暗标编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失信被执行人 （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投标人没有失信 被执行人记录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7	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适用于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的）	《开标记录表》中，投标人没有被记录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					
...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盖单位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盖单位章）					
3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盖单位章）					
4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盖单位章）					
5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盖单位章）					
6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盖单位章）					
7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盖单位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8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盖单位章）					
9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项规定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盖单位章）					
10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								
资格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5：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评审合格标准 (或原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得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更新文件进行评审，并在对应的评审意见一栏记录评审意见：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当资格预审评审时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时，同时填写对更新资料的评审分数。

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1）目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8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9	新能源机械的使用（适用于必须使用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8（1）目规定					
...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7：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序号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8：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及得分表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专家个人评审记录表（标准分 100）

序号	评分模块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模块暗 标编号	得分	模块暗 标编号	得分	模块暗 标编号	得分
1	综合 模块	总体实施方案			分						
2		项目实施要点			分						
3		项目管理要点			分						
4					分						
.....					分						
5	设计 模块	图纸			分						
6		设计说明			分						
7					分						
.....					分						

8	施工 模块	综合风险管控			分						
9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分						
10		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			分						
11		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及保障措施			分						
12		进度与成本			分						
13		创新引领与智慧工地创建			分						
14											
.....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得分 A=1+2+3+4+5+6+7+8+9+10+11+12+13+14+....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承包人建议书得分表（标准分 100，分值代码 A）

项目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综合 模块 得分	设计 模块 得分	施工 模块 得分	综合 模块 得分	设计 模块 得分	施工 模块 得分	综合 模块 得分	设计 模块 得分	施工 模块 得分	综合 模块 得分	设计 模块 得分	施工 模块 得分	综合 模块 得分	设计 模块 得分	施工 模块 得分
A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 $\bar{A}$																
投标人承包人建议书 评审得分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章 3.2.3.3 的规定对投标人的综合/设计/施工模块进行评分；投标人得分平均值“ $\bar{A}$ ”= 该模块各评委评标得分之和/该模块评委人数；2.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得分 A=各投标人的综合模块得分平均值+设计模块得分平均值+施工模块得分平均值之和；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9：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标准分 100，分值代码 B）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审得分				
1	企业业绩	设计业绩			分					
		施工业绩			分					
		工程总承包业绩			分					
2	项目经理	类似业绩			分					
					分					
3	设计负责人	类似业绩			分					
					分					
4	施工负责人	类似业绩			分					
					分					
...					分					
资信业绩评审得分合计 B=1+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10：报价评审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报价评审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标准分 100，分值代码 C）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C											
β 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beta \leq \%$													
$\% < \beta \leq \%$													
$\% < \beta \leq \%$													
$\% < \beta \leq \%$													
$\% < \beta \leq \%$													
$\% < \beta \leq \%$													
$\% < \beta \leq \%$													
$\% < \beta \leq \%$													
$\% < \beta \leq \%$													
$\% < \bet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β 值及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

附表 10：报价评审记录表（适用于内插法）

报价评审记录表（适用于内插法）（标准分 100，分值代码 C）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C											
β 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													
$\beta = \quad \%$													
$\beta = \quad \%$													
$\beta = \quad \%$													
$\beta = \quad \%$													
$\beta = \quad \%$													
$\beta = \quad \%$													
$\beta = \quad \%$													
$\beta = \quad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β 在区间内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2. 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 β 值及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

附表 11：信誉评审记录表

信誉评审记录表（标准分 100，分值代码 D）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_____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如有)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 __%						
2	项目经理信用评价 (如有)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 “项目经理信用评价分值” × __%						
3	设计负责人信用评价 (如有)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 “设计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值” × __%						
4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 (如有)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信用评价分值” × __%						
5	失信被执行人 (适用限制性惩戒方式)	有 1 条失信被执行记录的扣____分；每增加 1 条失信被执行记录的扣____分，但最高扣分不得超过____分。						
6	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 (适用于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限制性惩戒的)	被标识为“警示”的扣____分						
7	承包人建议书文本页数要求(适用于对承包人建议书的页数做扣分处理的)	承包人建议书文本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4) B 目规定页数的扣____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信誉评分合计 $D=1+2+3+4+5+6+7+\dots$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中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填写本表中给定的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中标准分/100。
2. 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据开标记录中记录的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联合体成员分工例，折算出联合体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联合体成员 A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A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B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B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C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C 的分工比例+…。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标准分 100，分值代码 E）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新能源机械的使用 (适用于鼓励使用的)	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8 (1) 目规定承诺书的得____分。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E=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13：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代码	标准 分	权重 代码	权重	投标人名称代码									
						标准 得分	加权 得分	标准 得分	加权 得分	标准 得分	加权 得分	标准 得分	加权 得分	标准 得分	加权 得分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	A	100	A1	%										
2	资信业绩评审	B	100	B1	%										
3	报价评审	C	100	C1	%										
4	信誉评审	D	100	D1	%										
5	其他因素评审	E	100	E1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F=加权得分合计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加权得分=标准得分×相应权重。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14：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得分 (F)	1:							
	2:							
	3:							
	4:							
	5: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 (F)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15：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6：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本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7：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8：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	☐ 公开 ☐ 邀请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年 月 日			
招标人 定标意见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1. 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本表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2. 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附件包括： （1）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 （2）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附表 18：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适用于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	☐ 公开 ☐ 邀请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评标委员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年 月 日		
招标人 定标意见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确定的中标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1. 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本表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2. 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附件包括： （1）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 （2）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附表 19：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形式评审记录表	正确 ☐
资格评审或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正确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 ☐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及得分表	正确 ☐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正确 ☐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正确 ☐
信誉评审记录表（如有）	正确 ☐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如有）	正确 ☐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正确 ☐
评标结果汇总表	正确 ☐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正确 ☐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正确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 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3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4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5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6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8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9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10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6.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1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6.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2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设计合同和/或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2.13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4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含工程设备），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 1.1.3.10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1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2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第 11.6 款、第 11.7 款和第 11.8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1.4.7 基准日期：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9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10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1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2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1.6.4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其组成人数为单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5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1.6.6 专用合同条款中其他需要补充的词语定义。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建议书与发包人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承包人需要增加文件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中约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中约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具体施工条件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办理施工许可

发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施工许可办理完成后，发包人须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的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承包人及其他各参建单位。

2.6 支付合同价款

2.6.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是合同的附件。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6.3 发包人应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

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8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9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0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事项。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

2.11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2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也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第 7.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文件, 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 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等责任制, 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 严格落实。

(3)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 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 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 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 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 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 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对其他承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的设计工作或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工作的其他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1 施工过程中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包人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叉车、升降平台、2 吨及以下装载机和 6 吨及以下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四非道路机械排放标准。

4.1.12 保障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1.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6.2 项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3 发包人在“发包人要求”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6.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工程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

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6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7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8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 项确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

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

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要求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设计、施工的，承包人应当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4.12.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发承包双方调配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2）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造成的工期延长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5 条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检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检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检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检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该手册应足够详细, 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竣工试验工程中, 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 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 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 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 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6.1.1 除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负责。但是,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 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 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 应当按第 15.6.1 项的约定,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 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 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的检验测试,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A)

6.2.1 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有效损耗率、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时间等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额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为他人提供条件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0.4.3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10.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10.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

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10.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10.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承包人根据工作进度,提出施工开始工作申请,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确认后,由监理人发出施工开工通知,在通知中载明开始施工日期。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开始工作;

(9)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双方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办理。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非合同双方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合同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办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9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以及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以及材料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2.5.3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以及材料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

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5.3.2.1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

包括合理的利润。

(2)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

15.3.2.2 变更估价程序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3.2.1 目约定的估价原则, 并附必要的说明资料。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3.2.1 目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 收到变更指示后, 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 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 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数量和耗用台班;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服务或专业工程或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服务、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 (不含税)。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其单价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1.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1.1.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上、下限或中间值等，无约定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1.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第 16.1.1.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进行价格调整。

（2）第 16.1.1.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

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3) 第 16.1.1.1 目中约定的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16.1.2.3 专用合同条款中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1.4 不属于本条上述条款约定的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合同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协商合同风险幅度或费用分担比例，承担相关部分的增(减)价差或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增值税；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施工设备、修建临时

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及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预付款额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均应满足相应规定。

(2)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4 (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建筑安装工程费。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支付分解报告中应单独针对人工费形成人工费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

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

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6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17.3.6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17.3.4(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专用合同条款第4.2.1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专用合同条款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3)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 (2)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5.4 除第 17.5.3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组织与费用承担执行以下约定：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

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3.8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款和第 18.3.3 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出具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 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 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 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 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 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 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可自行进行, 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 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1）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

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和进场的材料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补偿原则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

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费用和监理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待工人员工资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

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2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 (5)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6) 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 (7)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工程索赔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及索赔意向。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处理原则见专用合同条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工程索赔报告。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证明材料和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3) 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持续递交相关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持续影响索赔事件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连续影响工程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整个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索赔的合计费用

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证明材料和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23.2 承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4 天内，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如认为需要补充的，应在前述 14 天内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提交证明材料的要求。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工程索赔费用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索赔报告或上述补充索赔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相关工程索赔处理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若监理人未在前述 42 天内做出回复的处理原则见专用合同条款。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将索赔费用在当期的进度款中按第 17.2 款约定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除误期赔偿费外的其他工程索赔，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工程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及索赔意向，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处理原则见专用合同条款。

23.4.2 发包人应在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以及要求索赔的费用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证明材料和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23.4.3 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持续向承包人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在连续影响工程索赔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相关的最终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整个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以及要求索赔的合计费用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证明材料和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23.5 发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工程索赔报告后 28 天内审核监理人提交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并将相关的工程索赔处理意见书面回复监理人。若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作出回复的处理原则见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接受监理人按第 3.5 款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工程索赔费用后，可从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将确定的索赔费用扣除。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评审或调解人（机构）调解。如不愿提请争议评审、调解，或通过争议评审、调解仍不能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争议发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24.2 和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和数量。

24.3.2 合同双方或任一方提出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由合同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24.3.3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3.4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复查后，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3.5 如合同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6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24.4 调解

24.4.1 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24.4.2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24.4.3 合同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24.4.4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合同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4.5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复查、协调后，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

提供给合同双方。

24.4.6 合同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4.7 当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合同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视为已认可调解书。

24.4.8 合同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调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合同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

24.5 仲裁与诉讼

24.5.1 如果合同双方按 24.1 款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的，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合同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调解。

24.5.2 合同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分担。

24.5.3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24.5.4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_____

1.1.2.13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1.1.3.3 临时工程：_____

1.1.3.4 区段工程：_____

1.1.3.11 永久占地：_____

1.1.3.12 临时占地：_____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月。

1.1.4.6 保修期：_____

1.1.6 其他

1.1.6.6 其他需要补充的词语定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_____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_____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文件的数量：_____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_____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_____享有。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本工程_____（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本工程_____（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2. 发包人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的时限：_____

2.6 支付合同价款

2.6.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2.10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12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_____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
监理人员的情况：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对其他承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的设计工作或在施工场地
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工作的其他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_____

4.1.11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
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

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 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_____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本工程_____ (适用/不适用) 本条款。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本工程_____ (适用/不适用) 本条款。

承包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资料情况: _____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 合同价格的调整原则: _____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和工作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批复或对进度计划和工作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工作方案说明后____天内。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施工的进度计划的批准不视为同意工期顺延。

(3) 承包人编制设计进度计划和设计方案说明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报送设计进度计划和设计方案说明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设计进度计划和设计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设计进度计划和设计方案说明的期限：_____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设计的，承包人应按照单位工程编制设计进度计划和设计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设计进度计划设计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4)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_____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_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

4.12.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_____

(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_____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适用的版本：_____

5.3 设计审查

5.3.1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____天。

5.3.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_____

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_____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_____承担。

5.3.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提交竣工记录的数量：_____

5.5.2 竣工图纸的份数和形式：_____

6. 材料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6.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A）

本工程_____（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6.2.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_____（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B）

本工程_____（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_____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本工程适用_____（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本工程适用_____（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本工程_____（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本工程_____（适用/不适用）本条款。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人：_____，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10.3 治安保卫

10.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_____

10.4 环境保护

10.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10.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10.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10.6.2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10.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10.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10.7.2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_____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9)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的范围和标准：_____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_____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_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_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_____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4)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_____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_____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5.3.2.1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处理原则：_____

15.3.2.2 变更估价程序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_____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_____

15.5 计日工 (A)

本工程_____ (适用/不适用) 本条款。

15.5 计日工 (B)

本工程_____ (适用/不适用) 本条款。

15.6 暂估价 (A)

本工程_____ (适用/不适用) 本条款。

15.6.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

(9)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或按照下列约定：_____

15.6 暂估价 (B)

本工程_____ (适用/不适用) 本条款。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A)

本工程_____ (适用/不适用) 本条款。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_____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_____

16.1.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_____ 年_____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造价信息价格有上、下限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_____

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_____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_____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_____

16.1.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16.1.1.4 其他约定: _____

16.1.2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B)

本工程_____ (适用/不适用) 本条款。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_____, 其中: _____

预付款预付办法: _____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进度付款时间: _____

17.3.2 支付分解表

关于支付分解表的约定: _____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_____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_____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_____%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_____ (进行/不进行) 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_____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_____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_____ (支付/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_____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2 竣工试验的顺序: _____

18.1.3 试运行所需必要条件: _____

试运行费用由_____承担。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_____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_____

18.3 竣工验收

18.3.8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出具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8.6 施工期运行和试运行

18.6.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_____

18.9 竣工后试验(A)

本工程_____ (适用/不适用) 本条款。

关于竣工后试验的约定：_____

18.9 竣工后试验(B)

本工程_____ (适用/不适用) 本条款。

关于竣工后试验的约定：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___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约定：

(1) 本工程_____（投保/不投保）设计保险。投保设计保险时，险种为：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保险金额：_____

保险期限：_____

(2) 本工程_____（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保险金额：_____

保险期限：_____

20.1.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承担。

20.4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_____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

23. 工程索赔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1) 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处理原则：_____

23.2 承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2) 监理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做出回复的处理原则：_____

23.4 发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1) 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处理原则：_____

23.5 发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作出回复的处理原则：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和数量：_____

24.3.3 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意见提出异议的期限：_____

24.3.5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费用的支付约定：_____

24.4 调解

24.4.1 调解人（或机构）的确定方式：_____

24.4.4 对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期限：_____

24.4.7 调解人（或机构）费用的支付约定：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符合的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的标准：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设计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_____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暂估价（含税）：¥_____元；

其他费用（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书及编号：_____。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书及编号：_____。

3. 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价格清单；
7. 承包人建议书；
8. _____。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illegible]

备注：本表所列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数量已考虑本表所列有效损耗，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应包含其投标时测定的施工损耗与有效损耗的差异。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四：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功能要求

1.1 工程目的：_____

1.2 工程规模：_____

1.3 性能保证指标：详见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1.4 产能保证指标：_____

2. 工程范围

2.1 概述

2.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1) 预期用途：_____

(2) _____

2.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_____

2.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见本章附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2 包括的工作

2.2.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1) 承包人自行实施范围：_____

(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服务见“价格清单”中的“专业服务暂估价表”。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价格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见“价格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表”。

承包人自行实施范围与暂估价专业服务实施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

承包人自行实施范围与暂估价专业工程实施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

(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适用于采用合同条款第 15.5 款（A）的）

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一般包括两部分，见“价格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价格清单”中所列计日工项目、暂估数量等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构成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或计日工表中所列计日工项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上述暂列项目项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不限于只能用于上述表中所列项目。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或）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

(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适用于采用合同条款第 15.5 款（B）的）

以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价格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上述暂列项目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不限于只能用于上述表中所列项目。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或）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

(4) 发包人发包专业服务、专业工程、发包人发包的材料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服务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服务，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

包人发包的专业服务：_____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_____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一览表”。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的专业服务承包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的供应商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

2.2.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_____

2.2.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_____

2.2.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_____

2.2.5 培训工作范围：_____

2.2.6 保修工作范围：_____

2.2.7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_____

2.3 工作界区：详见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2.4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2.4.1 周边环境情况：_____

人员密集情况：_____

2.4.2 施工用电：_____

2.4.3 施工用水：_____

2.4.4 施工排水：_____

2.4.5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现场条件：_____

2.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3)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_____

3. 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4. 时间要求

4.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始工作日期、计划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始工作日期、计划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4.2.1 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始工作日期、计划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始工作日期以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为准。

4.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承包人实施计划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4.2.3 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第2条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3 其他时间要求：_____

5. 技术要求

5.1 质量标准

5.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5.1.2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_____

5.2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_____

限额设计要求：_____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的其他要求：_____

5.3 设计、施工标准和规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

(2) _____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请求

监理人予以澄清；除非监理人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发包人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4 安全生产标准化

5.4.1 安全防护

5.4.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10.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5.4.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要求：_____

5.4.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标准化费账目备查。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4.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

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4.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4.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5.4.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5.4.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5.4.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5.4.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5.4.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5.4.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5.4.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5.4.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5.4.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5.4.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10.5 款的约定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4.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5.4.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_____

5.4.2 临时消防

5.4.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5.4.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

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5.4.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5.4.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5.4.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5.4.3 临时供电

5.4.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4.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5.4.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5.4.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4.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5.4.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5.4.4 劳动保护

5.4.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5.4.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5.4.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5.4.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4.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5.4.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5.4.5 脚手架

5.4.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5.4.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5.4.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5.4.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4.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

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5.4.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_____

5.4.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4.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10.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5.4.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要求：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5.4.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 10.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5.4.7 文明施工

5.4.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5.4.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 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12) 当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5.4.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5.4.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4.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5.4.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

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5.4.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规定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5.4.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5.4.7.9 承包人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5.4.7.10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5.4.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5.4.8 环境保护

5.4.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10.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5.4.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5.4.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5.4.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

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5.4.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4.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5.4.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5.4.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5.4.8.9 承包人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5.4.8.10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5.4.8.11 本工程使用全密闭施工技术及在土方阶段使用基坑气膜的要求：_____

5.4.8.12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5.4.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5.4.9.1 合同条款第 10.4 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保证措施;
- (13) 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的保证措施;
- (14)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5) 其他要求: _____

5.4.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 10.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5.4.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5.4.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_____

5.4.10.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中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相关要求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5.4.10.3 承包人应当依据合同第 10.6 款中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按照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中对应目标等级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 _____

5.4.10.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防疫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生活区卫生管理制度、传染病管理制度,制定食物中毒、传染病等突发疾病应急预案;加强卫生防疫宣传教育,储备智能测温计、防护服、口罩、消毒用品等物资及必备急救药品;配备环境卫生消杀员,负责生活区卫生防疫、环境整治相关工作;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进行健康监测,不得带病上岗;生活区应保持清洁卫生,安排专人对宿舍、食堂、淋浴间、卫生间等重点场所定期开展通风和环境消毒作业,定期整治卫生环境,开展重点场所的病媒生物防治与消杀工作,配置灭鼠蚊、蝇、蟑螂等设施;张贴卫生防疫宣传标语、标识、标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应按照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防护;施工现场人员患有法定

传染病或是病原携带者，应及时到医院就医治疗，直至恢复健康方可工作。

5.4.10.5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应当与下列要求一致或高于下列要求：_____

5.5 治安保卫

5.5.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5.5.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5.5.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5.5.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5.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5.5.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5.5.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

5.5.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5.6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5.6.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5.6.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项目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

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5.6.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

5.6.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5.7 样品和材料代换

5.7.1 样品

5.7.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_____

5.7.1.2 对于第 5.7.1.1 目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6.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5.7.1.3 合同条款第 15.6.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5.7.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适用于采用合同条款第 15.6.2 项（A）的）。

5.7.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5.7.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5.7.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7.2 材料代换

5.7.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7.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根据此使用替代品。

5.7.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的要求。

5.7.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5.8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8.1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8.1.1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提出技术要求。材料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相关技术要求： _____

5.8.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5.8.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_____

5.8.2 进口材料

5.8.2.1 本项目需要进口的材料：_____

5.8.2.2 上述进口材料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_____

5.8.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市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国有单位资金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其中市政、交通、园林、水务等市级工程，按照最新发布的《建筑垃圾废弃物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10%。

本项目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_____

5.8.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5.8.4.1 施工过程中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包人应承诺施工过程中叉车、升降平台、2 吨及以下装载机和 6 吨及以下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国四非道路机械排放标准。

5.8.4.2 本工程的其他特殊技术要求：_____

5.9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5.9.1 进度报告

5.9.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3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5.9.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窝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如以日进度报表等作为进度管理同期记录的，可以辅以必要的影像资料，发承包双方应当根据相关影像资料，汇总形成周进度报表。

5.9.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

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5.9.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5.9.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当在收到进度报表后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签认,逾期未签认的视同认可。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5.9.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5.9.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

5.9.2 进度例会

5.9.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5.9.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5.9.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5.9.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

5.10 试验和检验

5.10.1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和工艺：_____

5.10.2 除第 5.10.1 项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5.10.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_____

5.10.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_____

5.10.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5.10.6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5.10.7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10.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_____

5.10.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7.1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5.11 计日工（适用于采用合同条款第 15.5 款（A）的）

5.11.1 合同条款第 15.5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5.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5.11.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第 15.5.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5.11.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5.11.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5.11.5 价格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5.11.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5.11.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5.12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5.13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5.14 需要补充的其他技术要求：_____

6. 竣工试验

6.1 第一阶段的竣工试验要求：_____

6.2 第二阶段的竣工试验要求：_____

6.3 第三阶段的竣工试验要求：_____

7.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7.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7.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7.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7.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7.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7.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条款第 18.2 (2)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合同条款第 18.5 款约定的区段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要求：_____

7.3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8. 竣工后试验（如有）

9. 文件要求

9.1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9.2 沟通计划

9.3 风险管理计划

9.4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9.5 操作和维修手册

9.6 其他承包人文件

10. 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10.1 质量

10.2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10.3 支付

10.4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10.5 沟通

10.6 变更

11. 其他要求

11.1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1.2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11.3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11.4 分包

11.5 设备供应商

11.6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11.7 其他要求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 附件九：材料和工程试验规定
-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附件十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附件十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涉及请在 括号里打√
(一) 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 (或) 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的基坑 (槽) (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 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一、二级判断标准)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3.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三)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4. 施工现场 2 台 (或以上) 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
5. 装配式建筑构件吊装工程。	()
(四) 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 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6. 异型脚手架工程。	()
(五)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六)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或箱涵顶进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 其它	
1.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 人工挖孔桩工程。	()
4. 水下作业工程。	()
5.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6. 冻结法工程。	()
7.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8.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
9. 厚度大于 1.5m 的底板钢筋支撑工程。	()
10. 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	()
11.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
(一) 深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和 (或) 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的基坑 (槽) (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 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一、二级判断标准)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3.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三)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3. 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施工升降机安装工	()

程。	
4. 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
5. 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
6. 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
7. 施工现场 4 台（或以上）塔式起重机起重臂回转半径覆盖范围内有公共交叉区域的群塔作业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3.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 用于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的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	()
5.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运输接料平台架工程。	()
6. 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异型脚手架工程。	()
7. 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五）拆除工程	
1.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2.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3. 待拆建、构筑物高度在 10m 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1000 m ² 及以上，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或顶进箱涵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 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2. 跨度 36m 或悬挑 18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
3. 采用整体提升、顶升、平移（滑移）、转体，或安装净空高度 18m 及以上高空散装法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4. 单个构件或单元采用双机或多机抬吊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5. 采用分段、分条、分块安装，临时承重支架高度超过 18m 或其受力超过 50kN 的钢结构工程。	()
（八）其它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 开挖深度 5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3. 水下作业工程。	()
4.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5. 冻结法工程。	()
6.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7.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信誉要求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

RMB¥：_____元

其中：

设计费（含税）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金额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额 RMB¥：_____元

暂估价（含税）金额 RMB¥：_____元

其他费用（含税）金额 RMB¥：_____元

.....

的投标总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上述投标报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金额中，包括：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

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始日期开始本项目，总工期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并确保设计质量标准：_____；施工质量标准：_____；其他质量要求：_____。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不采用价格清单报价时，投标函格式由招标人结合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及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及编号：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2	工期	1.1.4.3	工期总天数：_____日历天 其中： （1）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2）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2（1）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8	质量标准	13.1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其他质量要求：	

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10.6		
10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 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调整价格差额，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_____	
11	预付款额度	17.2.1		
12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3）		
13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3）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 至 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 至 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 至 __		
							
合 计						1.00	

备注：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各单位分别出具。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投标文件)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外, 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
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2. 此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价格清单

说明：以下价格清单格式仅供参考，无论拟招项目是否采用价格清单格式报价均由招标人结合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并阅读和理解。

1.2 投标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3 投标报价的依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项目实施范围、项目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2) 价格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3) 其他： _____

(二) 价格清单

2.1 投标总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专业人员盖执业专用章）

审 核 人/审 定 人: _____（一级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2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2.3 价格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价格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增值税（元）	备注
一	设计费			含税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三	暂列金额			含税
四	暂估价金额			含税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2	专业服务暂估价			
.....				
五	其他费用金额			含税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一+二+三+四+五+.....）				

备注：投标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 设计费清单

设计费清单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其中：增值税（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报价					

备注：投标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6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备注：

1. 如投标函中要求填写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中应包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和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2. 投标报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6-1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工伤 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
					/
					/
2	措施项目				/
					/
					/
					/
3	其他项目				/
					/
					/
					/
4	增值税				/
					/
					/
					/
					/
					/
					/
合 计					

注：

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6-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 (XXXX 单项工程-XXXX 单位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 价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2.6-3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 (元)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2.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 3. 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2.6-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项			
4		脚手架工程费	项			
5		垂直运输费	项			
6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项			
7		安装工程系统调试费	项			
8		现场管理费	项			
9		赶工措施增加费（如有）	项			
			项			
			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2.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2.6-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2.6-6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	金额（元）
1	增值税				
合 计					

2.7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暂列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元)	含税金额 (元)	
合计						

2.8 暂估价表

暫估價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暂估子目名称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元)	含税金额 (元)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2	专业服务暂估价				
.....					
合计					

2.8-1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合计							

2.8-2 专业服务暂估价表

专业服务暂估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暂估项名称	服务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元)	含税金额 (元)	
合计						

2.8-3 _____暂估价表（如有）

_____暂估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暂估项名称	工作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元）	含税金额 （元）	
合计						

2.9 其他费用清单

其他费用清单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计算明细	金额（元）	其中： 增值税（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备注：投标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承包人建议书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

2. 承包人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实施方案；
- 2) 项目实施要点；
- 3) 项目管理要点；
- 4) 图纸（单独成册）；
- 5) 设计说明；
- 6) 综合风险管控；
- 7)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8) 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
- 9) 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及保障措施；
- 10) 进度与成本；
- 11) 创新引领与智慧工地创建；
- 12) ……

说明：本项目承包人建议书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承包人建议书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模块进行编制。

3. 承包人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表格，表格格式要求附后，本项目承包人建议书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给定的格式附在承包人建议书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阶段 工种							

七、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工程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本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

（1）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工程开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设计负责人	
承担的工作 及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承包范围 及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工程总承包）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承担的工作 及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专业					
.....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主要人员简历表-2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主要人员简历表-3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主要人员简历表-4

设计专业负责人简历表（_____专业）

[illegible]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主要人员简历表-6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八、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备注：

1. 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并盖单位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资料；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 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的重大变化情形的，应在此处提供招标人书面意见以及更新后的有关资料，并盖单位章。

九、信誉要求资料

(一) 发生的诉讼、仲裁和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5.3 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盖单位章。

（二）其他信誉情况

十、其他资料

（一）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情况。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二）承诺书

备注：投标人的承诺可在此集中单列。